

傳真 : 2504 2091 電話 : 2921 0503

- 注意：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保留一切權利拒絕這項訂租申請。
  - (2) 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時，已當作閱讀及同意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及演講廳的訂租安排及租用條款。
  - (3) 所有在香港中央圖書館展覽館及演講廳內舉行的活動，必須是與藝術、教育、文學藝術、圖書館服務或政府服務有關。
  - (4) 如舉辦的活動，屬於電影檢查條例所界定的電影公映活動，租用人必須領有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簽發的許可證/豁免證明書，詳情可參閱「如何申請放映電影所需的許可證/豁免證明書」單張。此外，倘其他條例(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或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有關條文，也適用於申請人舉辦的活動，則申請人也須遵守。

辦公室專用

租用人號碼 : \_\_\_\_\_

申請編號 : \_\_\_\_\_

## 第一部分

甲欄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住址 \_\_\_\_\_

乙欄 (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欄)

團體名稱 \_\_\_\_\_ (註冊名稱)

團體性質  註冊慈善  註冊非牟利  商業  私人  政府部門  教育機構  其他 \_\_\_\_\_

團體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簽署人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簽署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有關此租用申請之往來文件一律寄交(請只擇其一)： 簽署人  聯絡人(見第八部份)

## 第二部分

擬訂租場地： 演講廳  展覽館 (全館或 1,2,3,4,5 號館)\*  
 (展覽館用作展覽用途的訂租按日計，其他活動的訂租每次最少連續 4 小時；演講廳的訂租每次最少連續 3 小時。)

申請日期和時間：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時間 \_\_\_\_\_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 第三部分

活動名稱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活動性質：所舉辦之活動與  藝術  教育  文學藝術  圖書館服務  政府服務 有關。

活動性質詳情： \_\_\_\_\_

活動詳情(例如主題、劇目、節目及表演者/講者姓名等。倘有表演者並非香港居民，請註明國籍。) \_\_\_\_\_

節目開場時間 \_\_\_\_\_ 入場時間 \_\_\_\_\_ 入場費\$ \_\_\_\_\_ / 免費\*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商品種類： \_\_\_\_\_

若訂租展覽館，請附上曾舉辦的展覽目錄。

## 第四部分 (只適用於特別訂租申請)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十二個月前覆實的原因：(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實。)

緊接在香港舉行前之節目(日期 / 地點)：

緊接在香港舉行後之節目(日期 / 地點)：

## 第五部分

如果你有興趣申請場租資助，請參閱隨附的單張，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場租資助？ 會/不會\* 這項活動公開/不公開\*讓公眾人士入場。

合辦機構(如適用者) \_\_\_\_\_

合辦機構必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作申請訂租及場地資助(如適用)用途。

贊助機構(如適者者) \_\_\_\_\_

## 第六部分 (只適用於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

如是次申請未獲分配檔期，你是否希望此份訂租申請於：

(1) 下一個月連同香港中央圖書館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是  否

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選擇 \_\_\_\_\_

或/及

(2) 接著的第二個月連同香港中央圖書館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是  否

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第一選擇 \_\_\_\_\_ 第二選擇 \_\_\_\_\_ 第三選擇 \_\_\_\_\_

## 第七部分 (供香港中央圖書館參考用)

除香港中央圖書館外，你 有/沒有\* 同時遞交普通訂租申請表，以本表格第三部份的活動名稱，租用本署轄下其他文娛中心的主要設施？如有，請列明有關場地的申請日期。

(場地/日期)：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iv) \_\_\_\_\_

## 第八部分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 \_\_\_\_\_

聯絡人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所代表團體的印鑑：

簽署： \_\_\_\_\_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香港中央圖書館將使用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a) 辦理香港中央圖書館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有關方面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其他政府部門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921 0500 或傳真 2504 2091，與當值經理(香港中央圖書館)聯絡。